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以岭康健城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以岭康健城增资，旨在完善公司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医、药、健、养”的发展模式，扩大以岭健康城的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实力。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以岭康健城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岭康健城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季绍良: \_\_\_\_\_

王雪华: \_\_\_\_\_

叶祖光: \_\_\_\_\_

张 维: \_\_\_\_\_

2015年4月27日